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各董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佳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核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1年7月9日届满，根据相关减持规则要求，目前所持有公司股票尚未全部出售，依照启明星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要求，董事会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1月9日。存续期内，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且不低于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新一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